

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警示教育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DCG-JZ(2024)-17 号

集中采购机构: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七、授予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九、项目验收.....	
十、适用法律.....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三、商务文件.....	
（六）☆投标函.....	
（七）☆报价一览表.....	
（八）☆报价明细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十二）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警示教育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DCG-JZ(2024)-17 号

项目名称: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警示教育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采购需求: 警示教育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61 号、[2019]19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优

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本项目相关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3、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3 号

联系方式：0906-2162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 211 号

联系方式：0906-2195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906-2195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警示教育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 <u>共阿勒泰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u>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906-2162751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u>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人： <u>田老师</u> 联系电话： <u>0906-2195313</u>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若本项目要求）：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单位须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拒绝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状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本项目资质证明（若本项目要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符合性材料	报价未超预算 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标注）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_____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___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 否。_____	
8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9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1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因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由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的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方式如下： 方式一：电子保函 （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方式二：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 账号：3015080104000788100000000001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行号：103902015081 金 额：6000 元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须在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后方可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6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投标单位须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拒绝投标
1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 和戒毒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8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	付款途径	财政拨款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验收交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2	交付地点	阿勒泰地区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
2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5	项目预算	<u>600000</u>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注：1、本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

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

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集中采购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

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的磋商地点，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光盘进行磋商。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

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8.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1.2 中标人须按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1.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内；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

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1.警示教育片应较好体现阿勒泰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突出党纪国法教育，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精确使用纪言纪语，客观真实总结典型案例特点，合理使用表达手法，不夸大其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突出警示教育的表达。符合播放标准，无加帧、缺帧等问题，能够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撰写拍摄脚本，并提供制作服务；招标人为供应商提供警示教育片相关案例素材，供应商根据招标人要求模拟设置拍摄场景，拍摄视频素材，视频资料不全的，需要供应商补拍的，由双方协商达成拍摄计划，招标人派专人与供应商对接并确定拍摄制作方向，双方共同审核样片，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成片。

3.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完成所有的修改，直至招标人完全认可，并对成片光盘封面、光盘盒封面进行设计，封装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交付。

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拍摄服务，确保警示教育片的质量和内容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后附采购需求及参数清单）。

5.警示教育片属内部警示教育资料，供应商在撰写脚本、拍摄、剪辑、制作视频期间不得使用互联网传输相关资料。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警示教育片制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案例、案情及相关情况。

6. 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招标人开具税务普通发票。

7. 供应商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交付进度，并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直至通过招标人审核。

8. 供应商自行承担拍摄期间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要求
1	前期筹备	视频文案脚本撰写	由供应商提供,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委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期间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
2	制作技术	导演、策划	曾荣获两个以上自治区级、国家级奖项。
3		摄影师	曾荣获两个以上自治区级、国家级奖项。
4		剪辑师	曾荣获两个以上自治区级、国家级奖项。
5		灯光师	曾荣获两个以上

			自治区级、国家级奖项。
6	制作器材	摄像机+全套镜头	均由供应商提供
7		灯光器材	均由供应商提供
8		辅助器材	均由供应商提供
9		摇臂、录音设备	均由供应商提供
10		视频拍摄专用车	均由供应商提供
11	后期制作	精剪制作	均由供应商提供
12		动画特效	均由供应商提供
13		片头片尾制作	均由供应商提供
14		包装合成	均由供应商提供
15	录制制作	播音指导以上人员配音	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及配音
16	交通食宿	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参数清单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视频格式	MP4 格式
2	视频编码方式(Codec)	H. 264、或 MPEG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H. 264)
3	视频分辨率(Resolution)	提交的高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2160P (3840x2160 25P)或 2160i(3840x2160 50i) 像素，16: 9;
4	视频帧率(Frame Rate)	(1)25fps 或者 50fps(fps: 每秒帧数); (2) 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5	视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25Mbps (bps: 每秒比特数)
6	图像效果	1. 视觉效果: 确保画面清晰, 色彩饱和, 对比度适中, 以及镜头运用流畅, 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2. 编辑节奏: 剪辑要流畅, 节奏要与视频内容和音乐节奏相协调, 避免突兀的剪辑点。 3. 特效运用: 特效的使用要恰到好处, 增强信息传达, 但不能过度, 以免分散观众注意力。 4. 故事叙述: 确保视频有一个清晰的故事线, 逻辑连贯, 信息传达明确。 5. 创意元素: 加入独特的创意元素, 使视频脱颖而出, 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7	音频格式 (Audio)	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Linear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或 WAV 格式
8	音频采样率 (Sample Rate)	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16 位采样
9	音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1.4Mbps (bps: 每秒比特数)
10	音频声道	应采用双声道, 做混音处理
11	音频信噪比 (SNR)	大于 50dB
12	唇音同步	同期声 (采访) 视频的唇音同步时间 $\geq$ 65 毫秒
13	声音效果	(1). 清晰度: 确保所有对话和旁白都清晰可辨, 无杂音干扰。

		(2). 逼真度：声音效果应与画面内容相匹配，营造出真实感。 (3). 动态范围：声音的响度和音量变化应与画面的动态变化相协调。 (4). 空间感：通过立体声或环绕声技术，增强声音的空间感和方位感。 (5). 音乐与音效：音乐和音效应与专题片的主题和情感相契合，增强叙事效果。 (6). 同步性：声音与画面动作应保持同步，避免出现口型不一致的情况。 (7). 音质：使用高质量的录音设备和后期处理技术，保证音质纯净。 (8). 一致性：警示教育片的声音风格和效果应保持一致，避免突兀的变化。 (9). 创意性：在不违背真实性的前提下，适当运用创意性的声音设计，以增强专题片的吸引力。 (10). 法律合规性：确保所有使用的音乐和声音素材都拥有合法的使用权，避免侵权问题。
14	剪辑	(1) 精选镜头：挑选出最能表达主题和情感的镜头，确保画面质量，避免使用模糊或抖动的镜头。 (2) 节奏把控：合理安排镜头切换的节奏，保持视频流畅性，同时根据内容需要适当调整，以增强观看体验。 (3) 特效运用：适当使用转场、特效和文字说明，以突出重点，但避免过度使用，

		以免分散观众注意力。 (4) 色彩调整：调整视频的色彩和亮度，确保整体风格统一，同时突出重要元素。
15	后期动画文字	(1) 后期制作的动画、显示的文字（非字幕文件），不能出现字幕错误； (2) 同一视频中字体风格一致（统一采用方正黑体）
16	字幕要求	(1) 精确性：确保所有文字内容准确无误，包括人名、地名、数据和事实等。 (2) 简洁性：文字应简洁明了，避免冗长复杂的句子，确保信息传达清晰。 (3) 一致性：保持文字风格和术语的一致性，包括字体、大小、颜色和排版等。 (4) 法律合规：确保所有文字内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版权或商标权，不包含不当信息。 (5) 校对：在最终输出前进行彻底的校对，确保没有错别字或语法错误。
17	字幕文件格式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提供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18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编码必须规范统一
19	字幕时间轴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20	字幕字数要求	(1) 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2) 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字不易过多；

21	时长	时长控制在 52 分钟左右；
22	内容	必须符合党纪和国家法规，案例表述精准，突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理念；不得虚假夸大。
23	片头	应体现警示教育片特点； 应制作本期警示教育片标识；
24	片尾	应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
25	视频 LOGO	视频的相应位置应加上标识，标识应明显、且不影响视频内容的显示。

第四章 评分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特殊资质证明（若本项目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明		

初步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评审小组及监督人员查看上传平台的保证金《银行回单》电子版缴纳明细为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具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服务)内容、数量、核心产品技术指标(带★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企业类似业绩	近壹年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宣传片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9分	
	人员配备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3人,否则,本项不得分)每增加1人投入本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文件,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人员资质配备	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编辑证、广播影视工程职称），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分
	专业视频录制场地	有相关配套的拍摄环境，包含不仅限于录音室、布景地；每多提供一个拍摄环境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思路设想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扩展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总体思路设想表述清晰，内容富有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扩展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5 分；总体思路设想表述较为清晰，内容总体符合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扩展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9 分；总体思路设想表述不清晰得 4 分；不表述不得分。	15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服务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可行性不明显得 9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具有科学性得 4 分；不表述不得分。	15 分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实施性、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可控性得 1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实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可控得 9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得 4 分；不表述不得分。	15 分
	服务保障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等酌情评分。供应商提供丰富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得 15 分；供应商提供基本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得 9 分；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及后期服务保障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

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买方：

卖方：

经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工程或服务类内容（以下栏内容为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伸扩展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合同 总金 额	大写（人民币）元、角、分、佰、仟、万、亿				
	小写（人民币）元				

二、付款

1、付款单位:

2、付款方式:

三、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标准

1、卖方提供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

2、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

3、卖方所交付的.....（附属或格式、备件）应按照.....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五、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完毕后.....个工作日内，买方进行验收。

2、买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处理完后.....个工作日内，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货物、工程或服务类交付与售后服务

1、卖方在交付.....后.....天应负责.....项目最终完成所有工作程序，如有需要，卖方必须对买方.....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2、.....的质保期内，应在按投标承诺.....小时内上门服务。

七、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延期交付不超过.....天的，应向买方偿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卖方延期交付.....超过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卖方所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假一罚十），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点及时处理，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的违约金。

4、卖方验收合格后.....天内按合同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缴纳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签发验收单的，由买方支付延期验收货款.....的违约金。

6、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阿勒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
- 3、下列文件属合同的格式：补充规定、补充合同。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5、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份，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办.....份，买方、卖方各.....份，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户名：

账号：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注：本章提供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

[illegible]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需要）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资质要求证明文件（若本项目要求）；
- ②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③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④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说明：网上信用记录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页面打印件，页面无法打印的可以截图打印，打印件须体现投标人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

三、商务文件

(六)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为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项目经理	
服务完成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照扩展。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供应商如有提供，请自行编辑

四、技术文件

(十二)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须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对应填写，否则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